

子女保障信託架構與財產保護之設計

張大為*

壹、緣起

在現代社會，許多家庭都希望能夠為自己的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生活和事業發展機會，同時也面臨著財產分配和繼承問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越來越多的家庭開始採用子女保障信託，以確保子女未來保障及財產分配的公平，子女保障信託，又稱為子女信託，國外稱為 children's trusts 或是 minor's trusts，係為受益人（一般是未成年子女）管理和保護財產的信託¹，其功用係由受託人代表孩子管理和保護資產，直到他們達到指定年齡或是具財產管理能力而自行管理財產，在國外，父母為自己的子女設立專門的財產信託是一種非常普遍的現象，信託設立後，由特定的受託人持有並管理信託財產，滿足孩子的教育和其他重要費用支出，受益人子女雖然可以享有財產的所有權但不能對財產進行自由支配，可以防止子女在自理能力不足時浪費或被人侵占財產²。

高資產家族往往子女目多，使用子女保障信託不僅能夠保證每個子女的教育、生活、醫療需求，更重要的是能夠避免子女因為財產繼承引發矛盾和糾紛，近年來由於傳承議題發酵，子女保障信託受到重視，目前受託銀行所辦理之子女保障信託業務架構雖然並不複雜，但是在規畫設計時所須考量的因素頗多，特別是財產保護之設計，本文從貫徹父母委託人之意願，實現保障子女的信託目的出發，參考國外子女保障信託之財產保護方式，就相關問題探討如后。

貳、子女保障信託之實務應用與案例

信託制度具有充足的彈性，子女保障信託可以隨著父母的規劃而量身定做，特別是高資產的家庭，父母通常會圍繞著子女成長的重要時點而做出安排，例如進入大學或研究所、國外進修、開始工作、結婚及生子等設定增加給付，以鼓勵子女進入人生下一個進程，父母可善用每年 244 萬贈與免稅額，為子女或孫子女根據不同人生階段，儲蓄教育或結婚置產的財源。可彈性約定支付生活費、教育費、出國留學或創業金等項目，或等子女到達指定年齡時再整筆領回，作為子女未來的第一桶金，幫助孩子有計畫達成人生階段目標³。

有些父母為了更有效地平衡子女財產傳承的利益，會在子女保障信託設計某些特別條款，例如有企業家打算將家族企業股權與經營決策權交給兒子，但又擔心女兒在財產傳承方面感覺不公平，因此在信託契約特別約定，受託機構每年需將受託企業股權分紅的 50% 分給女兒。此外，考慮到女兒體弱多病，還特別約定當女兒患病需要治療時，受託機構需安排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一切開銷均從信託財產支出；同時在家族中，也不見得每個子女都有興趣繼承家業經營，因此也有些父母會比照前述企業家對待女兒的方式，以家族企業股票替無興趣經營的子女設立子女保障信託，約定每年將股利分給子女，以保障子女的生活；同時一些父母為鼓勵子女創業打拼，可以規劃一些特別約款，

* 本文作者係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現任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組組長，本文僅代表個人學術觀點，不代表服務單位或學術單位意見。

1. 謝玲麗、張鈞、李海銘，家族信託 全球視野下的構建與運用，廣東人

民出版社，2015 年 12 月，247 頁。

2. 劉云峰，子女信託，卓越理財，2005 年 12 月，30 頁。

3. 國泰世華銀行，<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wealth/trust/product/children/>（瀏覽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例如當子女創業時，受託人可按約定將給予一筆創業啟動資金，避免子女家庭因創業失敗而發生感情糾紛⁴。

子女保障信託經典的案例為香港女演員沈殿霞為女兒鄭欣宜所設立的信託，根據媒體報導⁵，2006年62歲的沈殿霞的身體亮起了紅燈，因擔心當時年僅21歲的獨生女鄭欣宜無法做好財產管理，為了保障女兒未來的生活，她將6,000萬港幣（約新臺幣2.3億元）設立了信託，委託信託基金管理遺，鄭欣宜為唯一受益人。根據信託安排，除每月領取固定生活費2萬港幣，以及結婚時可一次性領取部分資金外，其餘資均委託於受託人名下，直至女兒年滿35歲。為了更好地照顧女兒並對受託人進行監督，沈殿霞還專門指定了前夫鄭少秋和自己信任的朋友作為信託保護人（類似我國之信託監察人）。鄭欣宜在年滿35歲以前如需動用信託裏的資，必須經過受託人的審核及信託保護人同意。

沈殿霞離世後不久，鄭欣宜變賣了母親生前留下的保姆車，解雇了司機、菲傭，並套現20萬港幣。在花完這筆錢後，她又變賣母親留下的400坪房，得到1,500萬港幣資，幾年間這些現款就消耗殆盡。最慘的時候，鄭欣宜兜裏只有26元港幣。

隨著時間流逝，鄭欣宜懂得了母親的良苦用心，並蛻變成功。她憑藉自己能力，成為了一名香港實力唱將。如今鄭欣宜已滿35歲，但她接受採訪時表示，很感謝當初媽媽的安排，目前暫時不會動用信託資金。現在的她無論有沒有這筆錢，自己都能過得很好。

參、子女保障信託之法律架構

子女保障信託的法律架構為父母（委託人）與受託人（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約定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委託人之指示，運用於特定標的（例如定存或基金等金融商品），於約定之信託期間內，由委託人指定之受益人領取本金或孳息，或由受託人約定支付生活費、教育費等相關費用，信託期滿再由受託人將剩餘之信託財產交付歸屬權利人⁶，一般架構安排如下⁷：

- 一、信託委託人：通常為父母（父母雙方或父母單獨一方均可），但亦可由想要照顧晚輩之長輩設立，實務上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設立隔代子女信託保障孫子女輩生活的情形，亦頗為常見。
- 二、信託期限：由委託人與受託人共同商議決定，規定子女受益的時間，比如：未成年的時候就開始還是成年後才可以。
- 三、交付信託的財產：可以為金錢、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但實務上多以金錢為主。
- 四、財產管理：可以不進行投資理財，單純只放存款或定存，由受託銀行單純履行保管分配的職能；也可以投資國內外基金以保值增值。
- 五、受益人：受益人可為委託人指定的子女或其他晚輩，委託人可以訂定受益人的分配比例和順序；受益人受益方式也應於信託文件中訂定，例如受益人可以請領給付的條件、數額以及頻率等；信託文件中並可規定子女出現哪些行為或發生那些事情後就不得享有收益。
- 六、信託監察人：為確保信託事務之處理可以按照信託文件的規劃進行，信託文件可以約定委託人信賴的親友或公正第三

4. 多子女保障信託井噴防範子女婚姻風險居首 “爭產”是規避點，新浪財經，2021年4月15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7064053836854399&wfr=spider&for=pc>（瀏覽日期：2023年2月21日）。

5. 以下摘錄自孫雨昕，兩個家族信託的故事，<http://finance.china.com.cn/money/trust/special/yxf09/index.shtml>（瀏覽日期：2023年2月15日）。

6. 國泰世華銀行，<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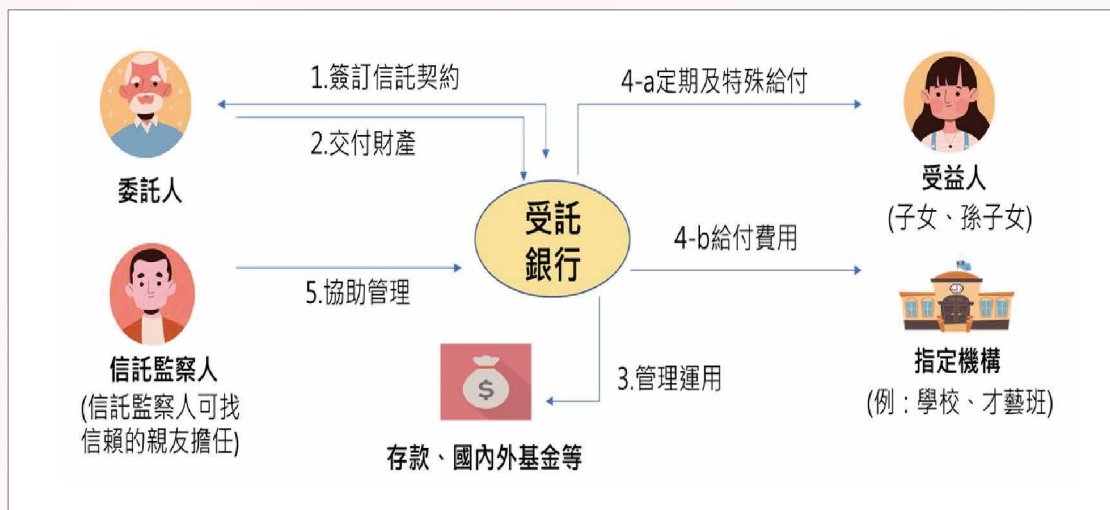
wealth/trust/product/children/（瀏覽日期：2023年2月15日）；實務上亦可以自益信託架構方式辦理，方式為父母先將資產移轉予子女名下，再由子女以自己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辦理，可參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https://www.ctcbank.com/twbc/twbc-general/ot010/020>（瀏覽日期：2022年1月18日）。

7. 劉澄、王楊，財產傳承類家族信託模式及其產品設計，會計之友，2015年04期，13頁。

方擔任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可為一人或多人共同擔任，也能安排順位。此外，若委託人身故後受益人想要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時，也都需經當初約定的

信託監察人同意，這樣不僅可有效防止身旁不肖親友的覬覦，也能避免子女成年後任意揮霍信託財產⁸。

子女保障信託架構圖



資料來源：根據國泰世華銀行網站自行繪製

七、子女為多數時，辦理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委託人以個別子女為受益人，為個別子女建立單獨的子女保障信託；第二種是委託人以多數子女為受益人建置一個子女保障信託，但於信託中規範每個子女的受益分配比例⁹，個別子女保障信託的優點是區分較清楚，子女對於不同信託財產之管理不易產生爭執，但缺點是信託設立後，委託人難以根據狀況彈性調子女的受益比例；而建置一個子女保障信託的優缺點則相反，缺點是子女對於整體信託財產之管理容易產生爭執，優點是委託人可以在信託契約中約定視情況調整每個子女受益分配的比例，實務上委託人可以自行考量後，選擇設立方式。

替遺囑和贈與，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信託具有遺囑和贈與所沒有的財產管理功能，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在法律上已經轉移給受託人，並由其管理，受益子女並無管理處分之權限，可以避免財產傳承後子女受他人詐騙而處分財產，而且透過信託契約可以保障交付信託的財產能以有效且尊重父母意願的方式運用，例如支應子女必需的生活、教育及醫療費用等，透過信託，可避免子女不當的花費。

但是，這樣還不夠，受益的子女雖然沒有信託財產的所有權，但卻享有信託財產的受益權，如果子女因奢侈生活在外大量負債，其債權人仍可就子女所享有的信託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如此一來，父母的苦心籌畫就成幻影，保障子女的信託目的就無法達

肆、子女保障信託之財產保護方式

在我國，遺囑和贈與是國人最常見的財產傳承方式，但在英美，則常用信託取代

8. 國泰世銀：「子女保障信託」成為父母焦點，時報資訊，2022年4月2日，<https://wanrich.chinatimes.com/news/20220402900311-420501>（瀏覽日期：2023年2月21日）。
9. 劉澄、王楊，財產傳承類家族信託模式及其產品設計，會計之友，2015年04期，14頁。

成，因此，英美委託人長期以來一直需要一種機制來保護信託財產免受受益人魯莽行為而其遭債權人強制執行的影響。在英美，委託人常利用防止浪費信託（spendthrift trusts）¹⁰及保護信託（protective trust）來滿足這種財產保護的需求。

所謂防止浪費信託是一種旨在保護委託人給受益人的資產不被浪費或濫用的信託，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第 103 條（15）：「禁止浪費約定係指信託內容中禁止自願的或非自願的將受益人之利益為移轉。」第 502 條（a）並規定：「禁止浪費約定是有效的，若其限制自願性與非自願性地移轉受益人之利益。」明文承認防止浪費信託的有效性，因此在美國信託財產若是受到禁止浪費信託條款的保護，受益人的債權人不得對受益人的受益部分予以執行，但對於經受託人已為分配的利益則不在此限。

美國防止浪費信託禁止受益人將其信託上之利益（受益權）讓與他人，或被其債權人取得¹¹，藉由信託創造了一個債權人無法強制執行的資產，但亦有學者認為，防止浪費信託違反了民眾對於財產責任公平性的認知，威脅到民事責任的威懾作用，會導致損害賠償的責任制度變得功能失調，如果可以透過防止浪費信託將財產轉移到信託中以避免責任，這會成為一種道德風險，鼓勵人們做出不合理和危險的行為，而不必擔心承擔責任¹²，因此有些國家，例如日本，防止浪費信託由於禁止或限制第三人行使強制執行之權利，是被認為違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日本民法第 90 條）而無效¹³；在我國，

現行法制雖然允許委託人得特約方式約定受益人不得將信託受益權轉讓，但並不容許委託人得以私法契約之方式，禁止或限制受益人之債權人對信託受益權進行強制執行之權利，因此有學者認為防止浪費信託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¹⁴，此種方式的規劃在我國並不可行。

國外另一種財產保護方式是保護信託，保護信託是指以保護信託財產免受受益人債權人侵害為目的的信託，是一種特殊的信託受益方式，其架構係於信託文件中約定，一旦受益人意圖轉讓其受益權或受益權為受益人之債權人所追及時，受益人之所得享有之信託利益即立刻喪失、終止；保護信託通常包含基本信託與受託人得全權裁量的自由裁量信託二部分，基本信託賦予主受益人（即需要保護之子女）獲得信託利益之權利，若基本信託若因約定主受益人失權之事由發生，例如主受益人破產時，其受益權即自動終止，同時該信託轉換為自由裁量信託，受託人可將主受益人所喪失之信託利益全權決定新的受益分配對象、金額及時機，在保護信託下，主受益人發生約定失權事由時不再享有受益權，主受益人之債權人當然無法就其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¹⁵。

本文以為保護信託的方式於我國法制下較為可行，依信託法第 3 條規定，他益信託之委託人可於信託契約約定一定事件發生時，變更受益人、處分受益權或終止信託，因此委託人發現或為防止子女有浪費傾向時，可於信託契約記載，受益人會因所設定之事件發生失去受益權，而將受益權移轉給第三人之條款；同時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10. 福田智子，詐欺信託と Spendthrift Trusts，信託研究奨励金論集（42），信託協会編，2021 年 11 月，296 頁。

11. 楊崇森，信託業務與應用，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161 頁。

12. 工藤聡一，アセット・プロテクション・トラストの生成と展開，信託研究奨励金論集（38），信託協会編，2017 年 11 月，12 頁。

13. <https://kotobank.jp/word/%E6%B5%AA%E8%B2%BB%E8%80%85%E4%BF%A1%E8%A8%97-152543>（瀏覽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14. 王志誠，未成年人保障信託之設計及運用，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20 年 11 月，17 頁。

15. 王志誠，未成年人保障信託之設計及運用，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20 年 11 月，17-18 頁。

2項規定，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信託受益權附失權條件之約定，當條件成就時，主受益人喪失受益權的原因並非來自於債務人的行為，因此未違反查封效力之規定，有學者認為在我國信託法下，依私法自治原則，保護信託方式應為有效¹⁶，此種架構在我國似為可行。

伍、我國保護信託架構之設計

信託受益權附失權條件之約定在我國信託法下，可能有二種方式，第一種為委託人保留其在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第二種為授權受託人具有在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信託利益之權限。此二種方式在法理上均為有效，惟就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之營業信託而言，以第一種方式較佳，第二種方式因授權後受託人具有運用決定權，如果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1500萬元以上者，依信託業法第18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增加很多不必要的作業成本。

而主受益人和其他受益人之安排亦有二種方法，第一種為以主受益人為第一順位受益人，以其他受益人為次順位受益人，前順位受益人發生特定失權事由時，則由受順位受益人遞補之順位安排方式；第二種則是由主受益人和其他受益人為共同受益人，委託人保留共同信託受益人間分配比例之權利，這二種方式中，第一種方式因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順位受益人型態之信託課稅並未規

定，實務上辦理時，國稅局多採保留之態度較難核稅，故以第二種由主受益人和其他受益人為共同受益人之方式較佳，同時採由主受益人和其他受益人為共同受益人之方式，因信託之提前終止或變更，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須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故在委託人去世，若主受益人為唯一受益人時，亦可牽制主受益人，避免觸及主受益人是否繼承委託人地位而可單獨提前終止或變更信託的法律風險¹⁷。

陸、結論

委託人希望能有優秀的繼承人，使得辛苦積累的財富能夠繼續傳承，但是對於繼承者來說，財富可能使他們的成長變得更為複雜，此時若父母能為子女設立子女保障信託，由受託人按父母的意願分期向子女支付生活、教育或其他費用，這樣不僅能保證子女不被巨額財富影響，有較為健康的成長環境，也能防止父母一旦出現離婚的狀況，向子女支付的撫養費遭到其他監護方惡意侵吞的可能，資產保護機制是子女保障信託重要的搭配機制，是父母保護其授予子女資產的一種自我防禦，雖然具有一定可能被濫用的風險，但無論如何，委託人有權利保護他們通過多年的辛勤工作和謹慎投資積累的財富，這些權利應該受到保護，本文以為，在子女保障信託財產保護方式中，保護信託是將權利與終止條件相結合的信託，不同於防止浪費信託，後者承認委託人有強制限制受益人自願及非自願轉移信託受益權的權利，而保護信託僅係其信託受益權附失權條件，並沒有限制債權人權利之行使，似無違反公序良俗的問題。

16. 王志誠，未成年保障信託之設計及運用，月旦會計實務研究，2020年11月，18頁。

17. 張大為，臺灣家族信託法律架構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第45期，2020年5月，174-175頁。

18. 劉澄、王楊，財產傳承類家族信託模式及其產品設計，會計之友，

2015年04期，13頁。

19. 工藤聡一，アセット・プロテクション・トラストの生成と展開，信託研究奨励金論集(38)，信託協会編，2017年11月，13頁。

20. 福田智子，詐害信託とSpendthrift Trusts，信託研究奨励金論集(42)，信託協会編，2021年11月，298頁。

律師提供專業信託服務之注意事項

王志誠*

壹、楔子

貳、律師提供信託服務之範圍及限制

- 一、專業諮詢
- 二、擔任遺囑信託之遺囑執行人
- 三、擔任信託之輔助機關
- 四、擔任受託人之界限及法律風險

參、律師與信託業之跨業結盟及合作模式

- 一、跨業結盟之模式
- 二、合作契約之內容

肆、律師提供信託服務之重要事項

- 一、事前評估之事項
- 二、信託規劃之考量重點
- 三、信託條款之擬定及修改

伍、結論

關鍵詞：契約信託、遺囑信託、信託規劃、防制洗錢

務時應注意之重要事項，以供參考。最後，提出本文之簡要結論。

貳、律師提供信託服務之範圍及限制

一、專業諮詢及信託規劃

通常律師提供專業之信託服務，主要在於協助客戶意見諮詢、確認國內外之信託架構及審閱信託文件等法律事務。專業信託律師可為客戶之資產提供完善信託規劃，除可有效保護個人財產安全外，亦可保障委託人自己、配偶、子女或特定對象等受益人之信託利益。事實上，民眾對於信託法律服務之需求包羅萬象，不僅涵蓋各種信託業務或信託商品所需要之法律諮詢、信託架構之規劃設計及信託條款之擬定及修改，尚包括各種信託架構之稅務規劃等。

此外，由於信託具有財產管理功能、保護功能、意思凍結功能、增值功能、公益功能、導管功能及破產隔離功能²，透過律師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或信託規劃等服務，亦可依具體個案設計出各種符合其目的需求之信託架構，而將信託運用於資產保護、家業傳承、消費者保護、表決權控制、商業交易或紛爭解決等新興領域。

二、擔任遺囑信託之遺囑執行人

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稱遺囑信託。若立遺囑人以遺囑方式成立信託，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民法第1209條第1項）。萬一遺囑未指

壹、楔子

我國目前信託服務主要由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所提供，其服務範圍從信託之諮詢及成立、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投資組合規劃等，包羅萬象。至於律師若欲對客戶提供專業之信託服務，鑒於律師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適任性要求，努力充實承辦信託案件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¹，因此除應具備應有之法律素養外，尚應熟練信託法、信託業法、相關信託稅法、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規範，始具備活用信託工具及從事信託規劃之能力。

本文先界定律師提供信託服務之範圍及限制，期能釐清律師可能扮演之角色。其次，除介紹目前律師與信託業二者得進行之跨業結盟及合作模式外，尚整理律師提供信託服

* 本文作者係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

1. 參閱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1項。

2.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圖書公司，2023年3月，第10版，頁43-51。

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民法第1211條）。由於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民法第1215條第1項），且遺囑執行人因其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民法第1215條第2項），則遺囑執行人就職後，為完成成立信託之職務，即應與受託人商議信託約款，由遺囑執行人與受託人簽訂信託約定書，並將屬於信託財產之遺產移轉給受託人。

應注意者，若遺囑信託所記載之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若信託以契約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會同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25條），但若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26條第1項）。

三、擔任信託之輔助機關

（一）信託監察人

就私益信託而言，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信託法第52條第1項）。相對地，公益信託則應置信託監察人（信託法第75條）。信託法對於信託監察人之積極資格，雖未設有規定，但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信託法第53條、第84條）。因此，律師若非上述所列舉之主體，

當然可擔任信託監察人。

（二）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觀諸我國公益信託之實務，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時，其所提出之文件通常會設有諮詢委員會，但非強制性組織。應注意者，律師擔任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時，其行使職權之範圍，應注意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法令及相關解釋。依法務部之解釋，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設置之目的，係在輔助受託人，就信託事務之執行，提供受託人執行與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建議與意見，不得逾越或限制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職權³。亦即，諮詢委員會設置之目的，係在輔助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僅具顧問性質，尚不得代行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權限⁴。

四、擔任受託人之界限及風險

信託係一種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委託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信託法對於受託人並未設有積極資格之要求，僅明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信託法第21條），依現行信託實務，受託人可由個人（例如：親友、律師、會計師）或公、民營機構（例如：信託業者）擔任，若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因其從事信託行為時，必須受到信託法、信託業法及政府主管機關規範與監督，對委託人及受益人而言，理論上應較有保障⁵。因此，律師若非信託法第21條所列舉之主體，當然可擔任民事信託之受託人。

應注意者，由於信託業法第33條規定：

3. 參閱法務部民國103年5月12日法律字第10303506000號函、法務部民國104年7月3日法律字第10403508090號函、法務部民國111年2月10日法律字第11103502800號函。

4. 參閱法務部民國93年10月20日法律字第0930700508函、法務部民

國104年7月3日法律字第10403508090函、法務部民國108年5月7日法律字第10803506290號函、法務部民國110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1003503460號函。

5. 參閱法務部民國104年7月21日法律決字第10403509110號函。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有違反者，信託業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依法務部之解釋，有關營業信託，應依受託人是否以經營信託為業而為判斷是否違法⁶。因此，律師若經常受多數委託人之委託，擔任多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在具體個案上可能解為受不特定多數人之委託而經營信託業務，必須審慎評估違反信託業法第33條規定之法律風險。

參、律師與信託業之跨業結盟及合作模式

一、跨業結盟之模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1日所推動之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下稱「信託2.0計畫」），即鼓勵信託業者運用「跨業結盟服務」、「跨業轉介行銷」或「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等創新行銷或商品整合銷售模式⁷。就「信託2.0計畫」之執行成效而言，跨業結盟對象已從安養信託相關產業，擴大到與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之合作。特別是針對家族信託或企業傳承信託等客製化信託商品之推廣，信託業透過與律師之跨業結盟，不僅可快速即時提供民眾需要之法律服務，亦可藉由律師豐沛之社會資源，轉介潛在之信託客

戶。

其後，為持續向上推升信託服務功能，提高社會各界對信託之重視，藉由信託協助民眾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進一步發揮社會安定之力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9月29日發布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下稱「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⁸。「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就「跨業結盟」之「持續擴充信託業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之合作對象及合作項目」揭示：「信託公會已依『信託業跨產業結盟發展藍圖』推動四大跨業合作，包括：安養信託、管理型不動產信託、安養住宅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家族信託，並建置『信託業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信託公會將依據信託業跨產業結盟推動情形及合作經驗，鼓勵信託業者持續提供所合作之跨產業業者名單，並擴充跨業結盟之類型與合作對象，如：依據不同信託業務需求，與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才跨業合作，提供信託業者及民眾相關服務等，期透過同業提供之合作模式，讓信託業者能快速複製建立結盟產業生態鏈，發揮異業廠商資料共享效益。」因此，律師已成為信託業尋求跨業合作之熱門對象，信託公會所建置之「信託業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並已納入律師相關資料，讓信託業者可更快速、完整提供民眾需要之法律服務。

總之，銀行或證券商等信託業透過與律師之合作，除可由律師提供民眾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之擬定及規劃、擔任意定監護人或信託監察人、財產交易及財產傳承規劃、

6. 參閱法務部民國89年8月29日法律字第023878號函、法務部民國100年5月24日法律字第1000012390號函。

7. 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資料來源：<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834&parentpath=0%2C2%2C310>（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8日）。

8. 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推動「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協助信託業提供人生各階段所需的信託服務，資料來源：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9290003&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8日）。

中高齡民眾之財產管理等各種專業諮詢服務外，尚可由律師轉介潛在客戶給信託業。

二、合作契約之內容

依信託公會就會員所提信託 2.0「委外推廣暨異業結盟」之相關建議規畫⁹，律師屬於「他業非金融機構人員」，基於考量法令、人員資格管理、資訊共用等因素，傾向不開放推介信託業務，但得轉介信託業務。至於信託業支付報酬委託他業轉介之他業種類及應遵守原則如下：1. 信託業對於合作之他業應有妥適之評估，並應確認係合法設立或具有執照（證照）。2. 信託業與他業應訂定合作契約，載明權責劃分及紛爭處理機制，並對客戶充分說明：以契約規範責任內容，並明確規範他業轉介之行為直接對信託業發生效力，信託契約責任之履行亦應由信託業負責；如客戶與信託業有爭議時，轉介對象應協助客戶與信託業聯繫協商；惟如因他業處理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行為致客戶所生之損害，應由他業自負賠償責任；並約定他業提供潛在客戶資料予信託業或提供信託業之聯繫方式等資訊前，應向客戶說明前述相關責任內容，並請客戶簽署知悉。3. 信託業應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對他業進行審視，如發現他業已非合法設立、被撤銷（廢止）執照（證照）時或以信託業名義進行不當行銷時，應為適當之處置，並於信託業網站公告。4. 應考量報酬合理性：信託業支付報酬委託他業轉介信託業務時，其支付報酬應考量成本之合理性（例如應考量合理利潤，支付報酬不應超過該信託業務所收取之相關費用之一定比率）。

由此觀之，律師與信託業合作推廣轉介信託業務，必須先與信託業簽訂合作契約，明定權責劃分、紛爭處理機制、潛在客戶資

料之提供、報酬支付等事項，且信託業應定期審視律師有無被撤銷資格及不當行銷之情事。

肆、律師提供信託服務之重要事項

一、事前評估之事項

（一）身分確認及審查

首先，律師受當事人委託辦理信託相關之法律事務，事涉資產或帳戶管理，可能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5 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事件，應依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亦即，律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等交易時，應依「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第 9 條規定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受任事項有第 10 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 11 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準備，係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因此律師受委任前單純就交易如何進行提供諮詢或提供參考範本，並不包括在內¹⁰。

應特別注意者，就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而言，若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高階管理職位者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9. 參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中託業字第 1110000453 號函：信託公會就會員所提信託 2.0「委外推廣暨異業結盟」之相關建議規畫。資料來源：<https://www.trust.org.tw/tw/law/view/7113>（最後瀏覽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10. 參閱「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 3 條之立法理由。

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於律師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方式，若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1. 受託人之登記或註冊證明、主要事務所，及營業處所或住居所。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2.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3.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4.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利益衝突審查機制

其次，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提供信託服務，應當建立利益衝突審查機制，於接受客戶委任之前，應就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事項進行嚴謹完整之審查，除判斷是否律師本身或其近親是否與客戶具有利益衝突外，亦應判斷有無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等信託關係人存在利益衝突之情事，以確保其符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要求¹¹。特別是若律師自己擔任民事信託之受託人，因直接負責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更應嚴格審查是否與其本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以防止律師因個人利害關係，影響其獨立之專業判斷¹²。

二、信託規劃之考量重點

律師為客戶進行信託規劃時，依客戶成立信託之目的、資產種類、資產規模、家庭狀況及各種主客觀因素，必須就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私益信託、共益信託與公益信託、境內信託與境外信託（離岸信託）等前提議題進行分析，並充分說明其利弊得失或成本效益，俾使客戶得以作成正確之決策或選

擇。本文謹就信託成立之方式及地點二項議題予以論述，以供參考。

（一）信託成立之方式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第 2 條）。從委託人是否享有信託利益而言，契約信託可能是自益信託、他益信託或共益信託；遺囑信託係委託人以遺囑方式設立，以立遺囑人死亡時遺囑始發生效力，委託人自身不可能享有信託利益，故遺囑信託以信託利益之歸屬而言，應屬他益信託¹³。通常成立以契約方式成立他益信託或共益信託，依委託人是自然人或營利事業之不同，會致生必須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之問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至於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

契約信託之特點在於，委託人可彈性運用信託條款，縝密規劃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由受託人依約定之金額、時期或頻率，給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以達成家庭財富傳承、退休生活照顧、家人生活保障、鞏固經營權或長期理財等各種目的。

相對地，遺囑信託之主要目的在分配遺產，相較於傳統以遺囑所為之遺贈，因信託財產由受託人管理且具有存續性，解釋上以遺囑所成立之信託具有較強之拘束力及持續性，較能實現立遺囑人（被繼承人）長期支配遺產或控制信託財產運用之願望¹⁴。申言之，遺囑結合信託規劃，不僅可為立遺囑人完整配置及管理身後財產，亦可自由規劃受

11. 關於利益衝突事件之迴避規範，參閱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

12. 參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13. 參閱法務部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903512770 號函。

益人領取信託財產之時點及條件，藉由信託延伸其財產管理之意志。

律師於協助客戶進行資產規劃時，究應建議以契約或遺囑成立信託，應考量二者在特性、稅務及法律架構之重大差異。事實上，信託契約在相當程度上具有取代遺囑之功能，透過信託契約之保密條款，不僅可避免因預先訂定遺囑為符合真實性之法令要求，而於法院或公證過程中造成遺囑內容之公開。因此，信託工具已成為規劃財產傳承及後代遺族照顧之優先選擇，只要成立信託之目的正當，具有高度保密性及不易穿透性。

（二）信託成立之地點

一般而言，信託應選擇在境內或境外成立，原則上取決於信託財產之所在地。所謂境外信託或離岸信託 (Offshore Trust)，即是將信託成立於委託人居住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一般都在租稅天堂設立。

應注意者，歐盟為打擊漏稅，對於拒絕或未能於所承諾期限內完成強化稅務治理機制之國家或地區，自 2017 年底開始公告稅務不合作清單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且從 2020 年開始，每年更新二次，而每次名單公佈結果皆迫使許多國家或地區面對歐盟之壓力而進行修法¹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歐盟成員國必須對被列入黑名單之地區執行制裁措施，例如提高支付與該地區款項之扣繳率（例如法國和荷蘭均提高至 75% 及 25%）、支付方不能於報所得稅時認報費用抵稅、禁止獲得歐盟資金及要求揭露更多企業資訊等。至於灰名單則為尚未完全遵循國際稅務準則，但已承

諾進行遵循之國家或地區，當其符合國際稅務準則時，將自灰名單內除名；但若未完成承諾事項，可能遭移到黑名單。因此，於評估是否於國外成立境外信託及選擇設立地區時，必須評估該地區是否已成為或未來可能遭歐盟公佈列入黑名單及灰名單之地區。

三、信託條款之擬定及修改

就律師協助客戶擬定及修改信託條款而言，除應依據法令，本其法律專業，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外，應特別注意信託之目的不得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且不得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或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之情形（信託法第 5 條）。

就如何判定信託法各個條文之性質究竟屬於任意法規或強行法規而論，除法條文字使用「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但遺囑另有訂定」等用語而明確呈現其為任意規定外，應分別探究各個法律條文之規範目的是涉及公共政策或公益予以判定¹⁶。例如依法務部之解釋，即認為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雖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等語，惟該項非屬強制規定，故信託行為如就信託之終止另有訂定（例如終止須得第三人同意、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不得終止等），除有違反信託本旨或有悖於公序良俗外，自應從其訂定¹⁷。此外，依法務部之解釋，亦認為信託法第 30 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尚非屬強制或禁止之規定¹⁸。

14. 參閱黃詩淳，資產規劃與遺囑信託—從問卷與法院判決觀察法律人的態度，台灣法律人，第 3 期，2021 年 9 月，頁 37。

15. See The European Council,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 available at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eu-list-of-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 (last visited on 31 March, 2023).

16. 參閱王志誠，信託法之二面性—強行法規與任意法規之界線，政大法學評論，第 77 期，2004 年 2 月，頁 167-170。

相對地，法務部則認為信託法第 34 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其性質上屬於強制或禁止規定。蓋其立法意旨係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為貫徹信託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¹⁹。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訂立之信託契約記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為受託人，且無其他共同受益人，已違反上開規定，應屬無效。應注意者，由於信託契約為信託當事人雙方權利義務及信託行為之依據，為使營業信託當事人間之權益關係明確，信託業法第 19 條強制規定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及其應記載之事項。準此，關於信託業法所定之信託契約，倘未以書面訂定並記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事項，依民法第 73 條本文規定，應屬無效²⁰。反之，信託法並未規定信託契約之締結，須以一定方式為之，原則上亦係依法律行為一般採行之方式自由原則。其立法意旨在放寬信託之成立要件，使委託人易於成立信託²¹。

另外，律師於亦應避免協助客戶利用信託從事迂迴規避強行規定之脫法行為²²或避

稅行為，以免因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受懲戒，乃至於使客戶承受法律風險或遭受損失。

伍、結論

基本上，律師應強化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相關稅法等層面之專業知識，始具備提供專業信託服務之適任性，乃至於具有處理信託相關紛爭或活用信託工具之專業能力。

律師除可提供專業諮詢及信託規劃之服務外，亦可能擔任遺囑信託之遺囑執行人、信託監察人、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或受託人等信託關係人。但因營業信託對於受託人之資格設有嚴格限制，故律師應注意其所得扮演角色之界限及法律風險。

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推動「信託 2.0 計畫」及「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下，信託業可與律師進行跨業結盟，雙方透過簽訂合作契約之方式，載明權責劃分、紛爭處理機制、潛在客戶資料之提供、報酬支付等事項，由律師轉介潛在客戶給信託業，並獲取信託業支付之報酬。

律師為客戶進行信託規劃時，必須依個案之具體狀況，就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私益信託、共益信託與公益信託、境內信託與境外信託（離岸信託）等前提議題進行分析，並充分說明其利弊得失或成本效益，協助客戶作成正確之決策或選擇。特別是擬定或修改具體之信託條款時，應注意所涉及之信託法條文是否屬於強制或禁止規定，以免導致信託條款無效或架構設計失敗之結果。

17. 參閱法務部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1003510980 號函。另參閱法務部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30033879 號函：「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信託利益既然全歸委託人享有，則縱使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終止信託關係，因係自益信託，並不害於他人之利益，故宜承認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有終止權（參照賴源河、王志誠著，現代信託法論，三版二刷，頁一五五）。」
18. 參閱法務部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60016978 號函。
19. 參閱法務部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10036555 號發函、法務部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40034383 號函、法務部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80048935 號函。

20. 參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88 號民事判決。
21. 參閱法務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860 號函。
22. 例如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其性質上屬於強行規定。若代表公司之股東將其所有之土地信託予受託人後，受託人嗣將信託財產出賣予該股東所代表之公司，受託人於買賣過程中既須受信託本旨之拘束，於其職務行使上，實質上受委託人信託目的之支配，就公司法第 59 條所欲防範之風險（避免損害公司利益）而言，與代表公司之股東自行出賣土地予公司之情形尚無不同，解釋上似應適用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以避免信託當事人以脫法行為迂迴規避強行規定。參閱法務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403516290 號函。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實務操作

劉貞鳳*

黃宜苑**

張伯伯和精神障礙的妻子結婚後，育有一智能障礙中度的兒子，妻子與兒子均會毫無節制地花錢。張伯伯因身體健康狀況下滑一直擔心著該怎麼辦，希望將 300 萬的存款交給社工幫忙管理，照顧妻兒未來的生活。而在張伯伯入住安養院前，雖經社工協調，短時間可由社工定期陪同張伯伯兒子至帳戶領取生活費，控管金錢的使用，但此並非長久之計，社工也擔心未來該如何管理張伯伯留下的財產。

看見家長需求，智總推展信託 20 多年

身心障礙者的父母逐漸年邁後，往往最擔心的是身心障礙子女未來的照顧問題，而以智能障礙者的家庭尤甚。許多智能障礙者的父母雖然想準備一筆財產作為子女未來生活的費用，但因智能障礙者不善管理金錢或不會使用金錢，父母擔心這筆錢會被騙光，或是交由他人後卻沒有實際照顧智能障礙子女的生活。因此，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下稱智總）於民國 81 年成立以來，以關注智能障礙者的全生涯服務及家長的照顧需求為主要的工作目標。看見家長對於智能障礙者財產管理的擔心後，智總民國 83 年開始，著手研究並引進國外的信託制度，希望為國內智能障礙者家庭建立一套保障智能障礙者財產安全的制度。直至民國 85 年信託法及 89 年信託業法相繼通過後，國內的信託制度終於有了明確的法源依據，也出現了符合智總期待的專業管理者角色，由信託業者擔任財產受託人，而智總也正式投入擔任信託監

察人的角色，協助父母及智能障礙者監督受託人，同時也關注智能障礙者的生活品質，確保信託財產能確實運用在照顧智能障礙者，落實信託規劃的目的。

智總積極推展信託 20 多年，並透過提供諮詢及擔任信託監察人的過程，更加瞭解智能障礙者父母的擔憂及對信託規劃的疑問與期待，也深知信託對於無法自行管理財產的人，是一個有效的管理工具，不僅是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失智症者及高齡長者，一般人也可能有信託服務的需求。

身心障礙者家庭信託服務需求

身心障礙者信託規劃需求，除了協助身心障礙者管理財產外，父母也期待可以有人定時探視身心障礙者，確保財產真的專款專用於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落實父母的照顧規劃。

一、透過信託管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財產安全：身心障礙者可能對金錢、數字沒有概念，或認知能力、判斷能力薄弱，導致無法自行管控金錢或是容易成為被詐騙的目標。而在父母可以協助時，往往由父母承擔身心障礙者金錢管理的責任，但當父母無法繼續照顧身心障礙者，而身心障礙者又擁有一筆金錢時，不論來自父母遺產或保險理賠金，甚至是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收入累積的存款，都會讓身心障礙者出現財產安全保障的

* 本文作者係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理事長

** 本文作者係社工督導

需求。而財產信託制度可避免將財產託付予自然人會出現的生老病死及可能的道德風險，得以長遠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財產安全。

二、信託契約中設置信託監察人，延續父母的照顧心願：身心障礙者的信託規劃，尤其受益人為心智障礙者的信託契約，雖可透過信託管理心智障礙者的財產，但礙於心智障礙者受限的認知及判斷能力，仍須有第三方協助其監督信託契約的執行，以符合信託契約的約定；且父母除了希望信託財產能專款專用於照顧心智障礙者外，更期待有人可以在父母離世後，定時探視其心智障礙者子女，確保信託財產能真的運用於受益人身上，信託監察人也能透過定期探視，更加瞭解受益人的信託財產使用需求，依據受益人的生活現況，評估申請特殊給付的合理性。因此，以心智障礙者為受益人的信託契約，應設置信託監察人，由信託監察人協助父母及心智障礙者扮演監督受託人之角色，並確保信託財產能確實運用在照顧心智障礙者的生活及相關需求上。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規劃

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的過程中，許多的身心障礙者家庭雖然瞭解可以透過信託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財產安全，照顧其生活，但卻往往不知道如何開始著手辦理財產信託，以下就服務經驗歸納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之步驟：

一、思考信託目的：身心障礙者家庭辦理信託，主要以身心障礙者安養生活為目的，但也有家庭會誤解信託可幫身心障

礙者達到避稅或隱匿財產之目的，以領取社會福利補助金，甚至認為辦理信託即可保證身心障礙者有人照顧。因此，協助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的首要步驟，需釐清家庭為身心障礙者辦理信託的目的，澄清家庭對信託的期待，包含信託可以規劃的方式及達到的目的。而在以安養為目的的信託，須瞭解身心障礙者未來的生活照顧規劃及選擇，以及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其他的收入來源或福利補助，可結合信託給付一起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生活。

二、評估交付財產的種類與金額：身心障礙者父母往往會思考要準備多少錢才足以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安養生活，但會忽略了自己退休後的生活準備金，因此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規劃信託時，需先和家庭討論可以規畫辦理的家庭資產，例如家庭經濟條件不寬裕，退休後的生活收入僅足以支應生活支出，或沒有足夠的金錢可提前規劃身心障礙者的安養信託，則可建議家庭規劃保險金信託為主，以保險理賠金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未來生活，同時也不影響家庭既有的生活支出。而若家庭的經濟較為寬裕，則可思考以金錢信託進行規劃，並善用每年的贈與免稅額，分次交付信託財產。當然，也可將金錢及保險金同時規劃為信託財產，將身心障礙者未來會取得的財產提早進行信託規劃，以確保父母離世後身心障礙者的財產安全。

三、尋找合適的受託人：因應安養信託政策的推動，雖然銀行端均有制式化的契約範本供身心障礙者家庭辦理信託時參考使用，制式化契約範本確實也可滿足大多數身心障礙者信託的需求，但每家銀

行業者所能提供的服務及契約調整的彈性仍有所不同，必須瞭解身心障礙者規劃信託的需求後，媒合適切的銀行為受託人。例如委託人有美國人身分時，未必每一家銀行都願意協助其開戶辦理信託，則須洽詢願意辦理後續美國稅籍呈報的銀行；或身心障礙者有特殊的付款要求時，例如每個月須為二種或以上的信託給付時，銀行可能會要求加收服務費，或是制式化契約範本只能一個月為一次信託給付。協助身心障礙者規劃信託的過程中，除了家庭已自行洽詢銀行外，可能也需要依據身心障礙者的信託需求，媒合合適的銀行為受託人。

四、尋找合適的信託監察人：若受益人為心智障礙者，則必須建議信託契約中務必設置信託監察人，協助心智障礙者監督受託人執行信託的內容，以符合信託契約的約定；而考量心智障礙者可能無法自行判斷申請信託特殊給付的妥適性，也須透過信託監察人協助審核該特殊給付的合理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家庭規劃信託監察人時，會優先尋找信任的親友，次者才會尋找合適的社福團體。信託監察人的選擇仍必須如同尋找合適的受託人一樣，依據家庭的服務需求媒合

適切的信託監察人，例如除了監督信託契約的執行外，父母是否也期待信託監察人可以定期訪視身心障礙者，以瞭解信託給付是否滿足其生活所需。而心智障礙者的監護人則不宜同時擔任信託監察人，以免無法發揮監督的角色。

五、信託契約內容規劃：當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均確認後，即可進行信託契約內容的規劃，此時可從其生活照顧模式進行思考，依據身心障礙者未來可以獨自居住或必須接受機構照顧，規劃信託給付方式與內容，也可將身心障礙者父母特別在乎的給付內容，例如生日禮金、旅遊基金等，於信託契約內載明。再者，信託契約終止及信託監察人解任的條件也須思考設定，除了信託財產用罄或受益人死亡外，契約可以設定為不得終止，或約定信託監察人的解任必須經法院裁定等，以防止第三人任意終止契約或解任信託監察人。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常見的信託財產規劃

身心障礙者家庭目前最常詢問或規劃的信託財產類別有下列三種，分別說明其信託規劃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財產類別	說明	注意事項
金錢信託	委託人以金錢作為信託財產，對家庭而言最為簡易，但因同時須考慮家庭生活準備金，所以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家庭會在父母年邁時，才會開始著手規劃。	金錢信託可以自益或他益信託方式辦理，當心智障礙者欲簽訂自益信託時，則須先行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契約簽訂的效力。若為他益信託，則須提醒贈與稅的問題，可於贈與免稅額內分次交付信託財產，或交付財產後繳交贈與稅。

財產類別	說明	注意事項
保險金信託	對於家庭生活準備金較不寬裕或較為年輕的身心障礙者父母，通常會選擇以保單的身故理賠金，作為照顧身心障礙子女生活的信託財產。	保險金信託屬自益信託(以心智障礙者為保險金受益人)，當家庭規劃以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時，若心智障礙者已成年，則必須先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若未成年則以父母為法定代理人簽訂契約即可。
不動產信託	身心障礙者父母可能因家中僅有不動產為最大的資產，希望透過不動產信託保障身心障礙者未來的生活。目前的信託業者執行不動產信託以保全為主，即確保不動產在信託終止前不會遭第三人處分。	不動產信託必須能產生經濟效益或結合金錢信託，以支應不動產的房屋稅、地價稅、維護費及信託管理費等，才能達到透過信託規劃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目的。不動產信託要產生經濟效益，受託人通常會要求由不動產的物業管理公司介入，以杜爭議。

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規劃案例分享

案例一：

阿堂是重度智能障礙者，80歲的爸爸因身體健康情形逐漸下滑，無法再繼續照顧阿堂，故委託親友幫阿堂尋找適合的照顧機構，並且預計規劃1000萬元的信託財產，作為照顧阿堂的生活費用。再者，因家中無親友可以接續協助阿堂進行生活或醫療決策，辦理信託的同時也幫阿堂聲請監護宣告，由縣市政府社會局擔任阿堂的監護人。

(一) 信託內容規劃：

1. 由爸爸擔任委託人，交付1000萬元信託財產予受託人A銀行。
2.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100%存放定存。
3. 信託財產給付內容：

- (1) 養護機構及看護費用、醫療費用。
- (2) 信託監察人業務執行費及定期訪視交通費。
- (3) 其他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之生活所必需費用，例如：阿堂於信託執行期間，因其生活需求或機構照顧需求，特殊給付申請項目包含衣服、手錶、特製鞋、助行器等。

(二) 信託監察人規劃：

爸爸委託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協助阿堂監督信託契約的執行，並於信託契約中約定不得解任信託監察人，而信託監察人也每三個月定期訪視阿堂的生活現況，並依契約行使信託特殊給付之同意權。阿堂的生活事務決策及醫療決策，則由監護人負責，不涉及信託財產使用同意權。

案例二：

小潔為輕度智能障礙者，自學校畢業後即在庇護工場上班，每月可領取工資 2 萬餘元；媽媽為提早訓練小潔能獨立生活，讓小潔在外租屋居住，並學習自己領錢、記帳。而媽媽也幫小潔規劃了信託，準備以 300 萬元的現金及媽媽的保險身故理賠金作為信託財產，以供小潔未來生活使用。

（一）信託內容規劃：

1. 信託由小潔擔任委託人，因小潔為成年的智能障礙者，故簽訂契約前完成輔助宣告聲請，由媽媽擔任輔助人，行使契約簽訂同意權。
2.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100% 存放定存。
3. 信託財產給付內容：
 - (1) 房屋租金
 - (2) 每月生活費，待小潔離開職場後開始給付。

(3) 其他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之生活所必需費用。

（二）信託監察人規劃：

媽媽委託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除監督信託契約執行外，亦希望透過定期訪視小潔，關心其獨自住在社區的情況。而媽媽也擔心未來繼任的輔助人是否會對小潔的財產有不同規劃的想法，因此於信託契約中設定不得解任信託監察人及提前終止契約。

身心障礙者家庭辦理信託雖都以照顧身心障礙者為目的，但仍會因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照顧狀況而有不同的規劃需求，並非以制式化契約即可滿足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家庭需求。由於需求不同或隨時可能變化，受託人必須可以配合信託契約給付的彈性，也要有適切的信託監察人協助監督及審核信託給付的合理性，才能真正的完善信託規劃，落實以信託財產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目的。



保險金信託實務規劃的繁與簡

張齊家*

壹、前言

自民國（下同）90年有信託業務以來，業者推出的第一個標準化個人信託商品即是「保險金信託」，此可從信託公會季報「金錢信託業務統計」排序即可窺出。該業務主要是針對保險受益人若是年邁、年幼或身心障礙等弱勢者，因無法妥善管理保險金，而有可能遭挪用、覬覦、詐騙或自身揮霍，因此銀行曾積極推廣保險金信託。96年保險法亦開放壽險業者開辦此業務。109年金管會推動信託2.0「全方位信託」計畫中有「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故金管會已於110年2月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金管會也於110年11月備查信託公會擬具之「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注意事項」。金控子公司業者國泰世華銀行與國泰人壽於111年8月獲金管會核可，首家推出「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服務，提供保險客戶「投保、信託、保單批註」一站式創新金融服務。

然而，該業務確未能讓國人普遍使用。截至民國111年底止，信託公會統計之保險金信託餘額僅約新臺幣5.53億元，且十餘年來均維持此餘額而未見成長，故實有探究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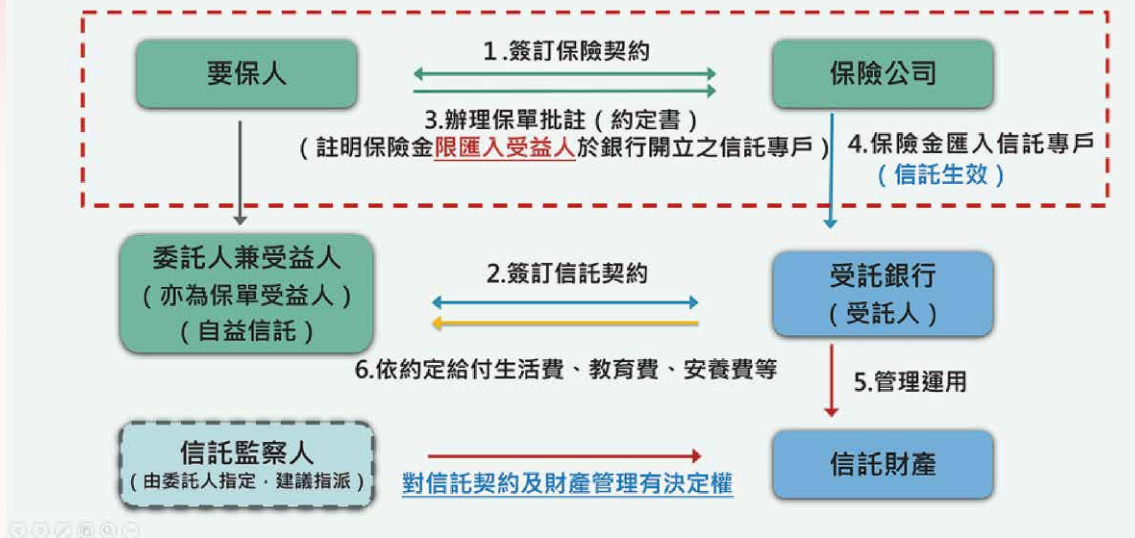
項業務未能受國人普遍使用之原因。由於保險金信託業務涉及信託與保險，故需遵循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與信託稅制等，權責部會則有法務部、金管會銀行局與保險局及財政部等，也由信託公會與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協調各方意見。經過這20餘年業者的討論與爭取，最終仍回到22年前業務推出時的商品架構，亦即由保險受益人申辦自益信託，搭配保險金交付信託後成為信託財產，而不涉及由受託人擔任要保人及保險契約成為信託財產等議題。本文即是整理及探討於95至105年間各方意見與見解，最後至今仍回到業務開辦時單純的規畫。

貳、保險金信託實務

全體信託業者推出之保險金信託全採自益信託，即保險受益人同時擔任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於完成保單批註後，未來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生存或身故皆可）匯入銀行之信託專戶後，信託正式生效。易言之，信託財產是給付給保險受益人之金錢，故該業務屬金錢信託而非金錢債權之信託。又因屬自益信託，恐有被委託人（例如甫成年之受益人或受益人之監護人等）提前終止契約之風險，故實務上業者均會建議客戶選定一位及採順位之信託監察人，並於信託契約約定若信託期間需修約或提前終止契約時，需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保險金信託實務架構如下圖所示。

*張齊家，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畢業（民國78年）。台灣金融研訓院10餘年信託課程菁英講座迄今，目前擔任高齡金融／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講座、三信銀行個人金融事業處副總經理及信託公會管理訓練委員會與查核輔導委員會委員。

保險金信託實務架構



參、金管會（保險局）回覆信託公會對保險金信託業務之建議

金管會 95 年 7 月 13 日回函信託公會有關「對於依信託法規定所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之建議乙案」，主要見解如下述：

- 一、「以保險要保人為信託委託人、保險受益人為信託受益人之他益型保險金信託，其身故保險理賠金毋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之建議，因課稅問題係屬財政部執掌，建請信託公會主動與財政部溝通。（筆者補充：本項業務開辦伊始，業者及信託公會既已多次向財政部爭取並主張保險給付若屬免稅，故他益信託亦無需課贈與稅，以章顯信託乃是導管體，即已屬免稅之財產交付信託，亦應無需課稅，但皆未獲財政部同意）
- 二、「保險金信託業務有關保險金受益人批註之記載方式應予統一」之建議，已另函請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研議。（筆者補充：請參考本文肆、「保險金指定匯

入信託專戶約定書」)

- 三、「受託銀行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擔任保險要保人為其信託關係人投保」之建議，金管會意見如次：

- (一) 按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須有保險利益之目的，除為了防止道德性危險外，亦以保險利益之有無來區別賭博行為與計算損害之額度。
- (二) 受託銀行若就財產信託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投保人身保險，則由於受託銀行對於財產信託人之生命、身體並無因保險事故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故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依現行規定尚難以受託銀行擔任信託客戶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 (三) 金錢信託下受託銀行（即信託業）得否代為支付信託之委託人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乙節，金管會認為如信託契約明示其保留條款（即保留委託人可用信託財產以支付該委託人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則信託之受託銀行自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肆、壽險公會推出「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參考範本

保險局同意壽險公會所提「約定書」參考範本，明文約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特定受益人部分之保險金應匯入約定書所指定該受益人於信託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約定書主要內容如下（略以）：

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帳戶約定書人（即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金受益人，茲向保險公司共同以書面立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雙方約定如下：

- 一、貴公司依上開保單號碼契約條款之約定給付本約定書所載受益人保險金時，其給付方式限匯入下列之保險金信託專戶（受託銀行/帳戶），匯入後並應通知受託人（如保險金屬多次性給付者，於第一次給付保險金匯入信託帳戶後通知），由受託人另依信託契約約定處理之。
- 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約定書即失其效力：保險契約依法令規定或保單條款約定致其無效、撤銷、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經變更為他人；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或喪失保險金受益人身分。
- 三、貴公司依本約定書約定為保險金之給付後即生清償之效力，若有信託契約衍生之爭議，（如：指定之信託契約不成立、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指定之信託帳戶撤銷等），概與貴公司無涉。貴公司無法將保險金匯入或以支票繳付第一條指定之信託專戶時，貴公司得逕依上開保單號碼之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予應得之人。

四、立約定書人同意 貴公司因執行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之需要，得與信託受託人間就相關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五、立約定書人同意自本契約之保險金請求權發生時起，不得再變更或終止本聲明書之內容。

六、立約定書人與 貴公司皆應受約定書約束，未經要保人本人書面同意，任何人（包含但不限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皆不得變更或終止其內容。

七、立約定書人同意本約定書成為上開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伍、法務部對自益信託有另行規定終止契約之看法

法務部曾於 96 年 5 月 18 日函復金管會有關「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得否檢附終止信託關係之存證信函單獨申請塗銷信託登記」案，法務部函復：按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之信託契約，經委託人向受託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即生終止之效果。至於信託契約另行規定，非經第三人及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乙節，按契約約定內容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無效外，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自得為特別之約定。故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如未依信託契約之特別約定，即予單方片面終止契約者，自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基於上述，筆者分享目前實務上只要信託契約有另行約定，則自益保險金信託是不需擔心被輕易終止。因為只要由委託人（例

如由未成年子女之法代指定)選任信託監察人，並於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動用、修約或提前終止，皆需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始生效力。

陸、人身保險金得否列為信託財產相關問題

本案起因於民眾對老人與弱勢者信託財產問題而向立法委員陳情，經 101 年 5 月 8 日邀集內政部（註：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始成立）、金管會銀行局及保險局召開座談會，決議對於「信託業者代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所衍生之保險理賠金得否列為信託財產」問題，請保險局進行研議。

保險局認為，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雖明定信託業者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爰信託業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性質上係依信託本旨「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信託業並不因此而取得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又信託業者可否擔任要保人，以信託契約委託人為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投保？因信託業未具保險法第 16 條所定之保險利益，因此信託業亦無法以其擔任要保人，以信託契約委託人為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投保，而使保險契約成為信託財產。（筆者說明：保險局所述是指保險契約無法成為信託財產，上述亦請參照本文參、三（二）；另，由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則當屬信託財產，請詳本文柒、）

另依保險法第 111 條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在保險事故發生前仍有處分權，則若受益人有變更，保險金即無法撥入信託帳戶，信託業者代繳保險費後，並不能確保保險金撥入信託帳戶，且

可能有信託法第 5 條所定，信託行為無效之情形。目前實務上可透過於保險契約指定以信託業為身故受益人，並於保險契約中加批批註條款，限制要保人無法再行變更身故受益人，達到確保未來身故保險金可撥入信託帳戶成為信託財產，照顧未成年子女等弱勢者之目的。

柒、金管會（保險局）對信託業辦理保險法第 138 條保險金他益信託之說明

金管會 104 年 6 月 16 日函復信託公會有關信託業辦理保險金他益信託，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建議可比照保險法規定，視為保險給付給予免稅乙案：查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係為保險業之監理要求，對於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之規範，而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22 條第 2 項，則信託業結合保險契約辦理信託時，對於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及保險金額之規範，二者適用之對象及內容完全不同，合先敘明。另，信託業結合保險契約辦理信託，若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即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又因保險金已成為信託財產，不再涉及保險法之規定，而涉及信託業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信託財產之規定，且可否免稅，亦涉及稅捐機關之權責，信託公會旨揭免稅之建議，宜洽詢財政部意見。

捌、信託公會對「信託業擔任保險要保人」之論述及爭取之結果

104 年 10 月 2 日信託公會回覆金管會

銀行局有關依銀行局指示研議「信託業是否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人身保險契約要保人」。信託公會認為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者，多為經濟較為弱勢或有身心障礙者子女之家庭。近年來，搭配長期照護保險之保險金信託更符合老人財產信託規劃之需求，故保險金信託具有照顧遺孤、遺老、安定社會之功能，實有積極推動之必要性。民眾對於保險金信託之需求，因考量稅賦因素（筆者補充：亦即他益信託有贈與稅議題），實務上多變相採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之自益信託架構，即委託人（兼受益人）為未成年子女之自益信託；然依信託法規定，委託人（兼受益人）得隨時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甚或終止信託契約，恐無法達成要保人以保險金信託照顧未成年子女之初衷。

為實現委託人設立信託之目的並貫徹其意旨，建請主管機關同意，如經確認信託契約委託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即當然存在保險利益，信託業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具體建議做法如下：

- 一、參考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公益信託可免稅只限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以杜絕民事信託一體援用所可能產生之浮濫情形。
- 二、為使保險業可確認信託業係基於委託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而擔任保險要保人，於向保險業申請訂定保險契約時，應檢具簡式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出具之聲明書，保險人方可同意信託業擔任要保人而簽訂保險契約，即可避免不法之徒利用信託契約為自己圖謀不法利益之情事。

信託公會檢附委請時任國立中正大學法

學院王志誠教授出具「信託業得否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之法律意見書及保發中心函文供參。

王志誠教授「法律意見書」見解，分述如下：

- 一、就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而言，依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訂定人身保險契約，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為判斷，而非就受益人為判斷。換言之，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文義，並非指受託人對受益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該「法律意見書」亦引述主管機關之解釋現況，其中包括：保險局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函：委託人與信託業雖簽訂有信託契約，惟受託之信託業對於信託客戶之生命、身體如無因保險事故發生而有遭受損害之可能，則與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保險利益有別，尚難擔任信託客戶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另，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2 年 1 月 23 日函之解釋：「按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雖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同法第 115 條亦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爰信託業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性質上係依信託本旨「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信託業並不因此而取得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

因此，信託業對於信託財產之信託人（委託人）並無保險利益，故不得擔任信託客戶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使保險契約成為信託財產。

然而「法律意見書」也從信託導管理論重新認定保險利益之存否，亦即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非受託人自有財產。如委託人指示信託業者擔任要保人，為被保險人（委託人本身或與其有保險利益之人）購買人身保險，從形式上看受託人若擔任要保人，似與被保險人間並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保險利益存在。惟就信託導管理論觀之，由於自益信託之受託人僅為名義上之要保人，實質上要保人仍為委託人，爰信託委託人與被保險人既存在保險利益，即應被視為存在保險利益，方為信託導管理論之真諦。

二、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依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從目前司法實務之見解，則認為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係專就「財產保險」而為規定。惟因保險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係規定在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而同法第 16 條係規定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同法第 20 條係規定在其後，因此解釋上，同法第 20 條之適用對象並非不可能同時包括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則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函復信託公會之看法如下：有關「法律意見書」內容，基於學術自由原則本中心謹表達尊重之意。

就信託業者是否得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乙節，以美國為例，我國保險金信託與美國在信託財產及運作模式上有所不同，因此我國信託業者是否得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仍應先行探究國內相關法規為宜。本議題於賴士葆委員 102 年度提出保險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時並未通過，可知立法者對於信託業者是否得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尚有疑慮，建議旨揭議題除考量學者見解外，亦應就實務見解分析其可行性。

玖、結論

誠如前言所提，保險金信託已推出超過 22 年，是台灣信託業史上第一個標準化個人信託契約。所謂「標準化」之目的，即是冀望能在通路分支機構直接推行，然當國人赴銀行分行洽詢該業務，時有未能獲得滿意回應，實屬可惜。設想全台若有病重、甚或病危之年輕父母，則應立即有此需求，亦即期盼年幼子女可妥善運用到父母的身故理賠金，為保險再多加一層保障。於 95 至 105 年間，信託業者雖有努力爭取業務開放（例如他益信託免稅、銀行擔任要保人等）而未果。然筆者以為，保險金信託業務仍可採用 22 年前推出時之實務規劃，依然可滿足民眾需求。業務推動方向應是讓銀行通路認同此商品，並可視為保險銷售後之後續服務。文末，引用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在 111 年 5 月信託公會會員大會視訊致詞時，提及唐朝詩人劉禹錫「烏衣巷」中「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期待「保險金信託」業務能飛入台灣百姓家，照顧國人家庭成員。